（上接B257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2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300,000,000.00元，最终票面利率为6.00%，扣除发行费用2,7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3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4803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815.2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6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0.6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815.27万元。

本公司开设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11月27日办理了销户手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12月8日办理了销户手续，销户余额12,684.71元转入了本公司普通账户。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9,815.27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银行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未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15.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公司债务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7年7月25日		不适用	否
股权投资	否	4,200.00	4,200.00		4,200.00	100.00	2017年7月26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530.00	15,530.00		15,615.27	100.55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30.00	29,730.00	-	29,815.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12,684.71元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业绩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何啸威先生、董事会秘书彭玲女士、独立董事马汉杰先生和财务总监刘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度，公司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35万元。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1、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4) 历史沿革：致同所的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6)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649.22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信息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4、执业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淑燕，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江杰，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1家上市公司和3家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宣，注册会计师，199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10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5、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工作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委托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将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致同所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致同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表决及审议程序

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对子公司（含子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为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1年内。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拟担保额度（万元）
凯撒文化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5,000
凯撒文化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5,000
凯撒文化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5,000
凯撒文化	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10,000
合计		25,000

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1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法定代表人：黄种溪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份。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243,937.98	445,437,013.61
负债总额	93,989,124.62	163,430,923.28
净资产	253,254,813.36	282,006,090.33
资产负债率	27.07%	36.69%
营业收入	157,223,298.34	60,261,674.29
利润总额	68,382,245.53	28,611,348.05
净利润	68,787,716.58	28,751,276.97

2、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31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法定代表人：熊俊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游戏软件、动漫软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节能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份。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153,482.59	283,090,754.90
负债总额	186,954,707.84	160,907,786.20
净资产	113,198,774.75	122,182,968.69
资产负债率	62.29%	56.84%
营业收入	47,290,514.91	31,064,114.20
利润总额	31,615,060.38	8,923,688.31
净利润	26,181,626.77	8,984,100.61 629,048,265.91

3、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9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郑合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互联网软硬件及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相关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份。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559,970.47	631,401,557.30
负债总额	143,927,233.03	152,546,610.99
净资产	364,632,737.44	478,854,946.31
资产负债率	28.30%	24.16%
营业收入	326,984,742.19	168,086,165.44
利润总额	157,028,251.60	119,618,582.63
净利润	151,661,589.78	114,222,208.87

4、企业名称：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19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郑合明

注册资本：102.56万美元

业务范围：经营及持有知识产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凯撒文化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125,364.85	144,893,092.51
负债总额	82,895,374.77	86,747,809.35
净资产	62,229,990.08	58,145,283.15
资产负债率	57.12%	59.87%
营业收入	5,569,521.09	3,218,664.42
利润总额	-11,085,240.13	-5,605,831.87
净利润	-10,145,261.10	-4,337,348.39

三、担保事项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负责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被担保的子公司及贷款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发展业务，满足日常运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经过认真分析和核查，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实际总额2,726.87万元。不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总资产的30%、单次担保金额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1）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商誉、应收款项、存货等，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8,618.35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	3,725.00
存货减值	406.50
商誉减值	4,425.61
无形资产减值	61.24
合计	8,618.35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说明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基于应收账款迁徙模型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725.00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准备说明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6.50万元。

3、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年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含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经测试，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减值4,425.61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618.3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8,618.35万元。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于 2021 年 4月 23 日召开第七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包括之前申请的未到期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可使用。该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合明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与各家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具体的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和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吴美虹女士和职工代表监事郑丽虹女士于2021年4月12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吴美虹女士和郑丽虹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鉴于吴美虹女士和郑丽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监事吴美虹女士等将履职至公司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